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佳琪

代 理 人 蔡亦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柯佳琪自民國114年1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1,044,188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協商成立，惟聲請人工作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3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至1
04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5 產查詢清單等為證（卷第10至14、97至100頁）。又聲請人
06 於89年11月2日起至107年3月21日投保勞保於屏東縣餐飲業
07 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固定公司或商號，堪認聲請人於96年
08 間確有工作不穩定之情。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
09 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
10 聲請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自111年4月迄今，任
12 蘭花園臨時工，每月收入為20,0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
13 自107年3月21日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且112年無申
14 報所得稅記錄，有前引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112
1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卷第97、99頁），
16 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
17 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
18 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
19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
20 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

21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2,924元（計
22 算式：20,000元-17,076元=2,924元）。聲請人名下固有宏
23 泰人壽、台灣人壽、全球人壽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之保單，有保單資料在卷可參（卷第116至119頁），惟本院
25 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3,251,211元，有債權人債權
27 陳報狀可稽（卷第30頁），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8 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29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
30 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